

##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非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2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2 日

## 附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财产综合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1202511269786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

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
- （八）水箱、水管爆裂；
- （九）盗窃、抢劫。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三）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

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保留追缴保费的权利。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

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

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与损失赔偿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与损失赔偿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被施**

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

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

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

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九）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一）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

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三）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四）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五）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不再计算受损保险标的本身的折旧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六）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

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保险<br>期间    | 一<br>个<br>月 | 二<br>个<br>月 | 三<br>个<br>月 | 四<br>个<br>月 | 五<br>个<br>月 | 六<br>个<br>月 | 七<br>个<br>月 | 八<br>个<br>月 | 九<br>个<br>月 | 十<br>个<br>月 | 十<br>一<br>个<br>月 | 十<br>二<br>个<br>月 |
|-------------|-------------|-------------|-------------|-------------|-------------|-------------|-------------|-------------|-------------|-------------|------------------|------------------|
| 年费率的百<br>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安置与搬迁费用保险（2025H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6011326583

保险责任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获得相同条件的临时安置所产生的租金或居住津贴，以及保单承保财产的家具仓储（含运输）、搬迁打包及重新安装费用。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海啸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601163211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地震、海啸或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滑坡、地陷及其他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本条款中的地震是指因地壳发生急剧的自然变异，致使地面或海底发生震动的现象。

被保险财产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保险事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该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件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90%；免赔额为每次事故 RMB400,000.00 或者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箱、水管、水暖管爆裂扩展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220251126098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本附加保险合同投保区域范围内的水箱、水管、水暖管爆裂，导致水箱、水管、水暖管自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雷电、严寒、高温；
- （二）高压、碰撞；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水管、水暖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水暖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水暖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用途的管道的爆裂。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地震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03261482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该区域）的户籍人员或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参保人员，由于该区域发生地震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或防止人身伤亡，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以上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附加灭火水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0810321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等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扑灭主保险合同投保区域范围内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221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医疗救助保险、教育救助保险和通用条款六部分组成。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以全部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二部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三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

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四部分 医疗救助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承担的医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 第五部分 教育救助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按有关法律法規地方行政规定要求需予以教育救助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承担的教育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 第六部分 通用条款

### 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八）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每人医疗救助限额、每人教育救助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九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
- （二）索赔申请书；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四）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附表一残疾赔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发生基本生活费用补贴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在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内赔偿。

（三）发生医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在每人医疗救助限额内赔偿。

（四）发生教育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在每人教育救助限额内赔偿。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六）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附录：

### 附表一、残疾赔付比例表

| 项目  | 伤残程度 | 百分比  |
|-----|------|------|
| （一） | 一级伤残 | 100% |
| （二） | 二级伤残 | 80%  |
| （三） | 三级伤残 | 65%  |
| （四） | 四级伤残 | 55%  |
| （五） | 五级伤残 | 45%  |
| （六） | 六级伤残 | 25%  |
| （七） | 七级伤残 | 15%  |
| （八） | 八级伤残 | 10%  |
| （九） | 九级伤残 | 4%   |
| （十） | 十级伤残 | 1%   |

附表二、短期费率表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503121259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需住院治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补偿责任的，保险人对救助对象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180 天。